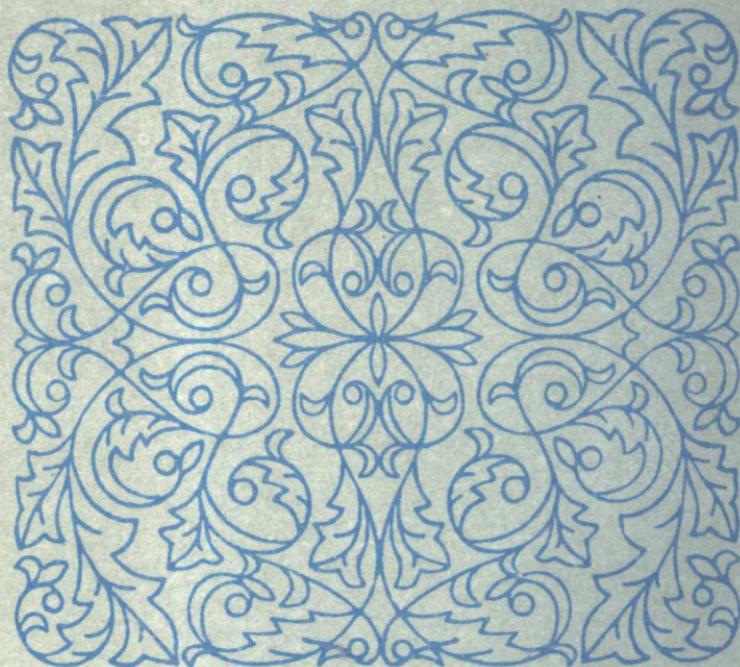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34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34 ·

經濟類

中央銀行論
銀行經營論

崔曉岑著
朱斯煌著

上海書店

崔曉岑著

中 央 銀 行 論

W548/0202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

(35582平)

大學叢書
(教本) 中央銀行論一冊

平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區費

著作者 崔曉岑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權印有究必

(本書校對者鄭光昭)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

著者卷頭語

(一)本書目的、乃在採取歐西制度、以爲吾國銀行制度之借鑑。故全書大部份先比較各國、而以吾國問題作結論。

(二)全書綱領在緒論及第三章職責、如讀者時間忙迫、儘可先讀此兩章、已可明瞭中央銀行之大意。以下數章、第一第二兩章乃由歷史推求其進展、第六章政策、及第八九兩章清算制度、係引申推論比較各國制度之不同。

(三)著者於結論中曾切實討論吾國問題、然純本諸科學精神、作客觀的研究、皆取公開事實、秉筆直書、是以言必真誠、以求世諒。

(四)序文以作者姓名筆畫爲先後、集合各家對於中央銀行之意見、俾作南針、惟獎譽之詞、愧不敢當。

(五)本書原在倫敦經濟學校攻讀積稿、回國後攜來上海、歷在國立上海商學院、中國公學及滬江大學商學院講授銀行制度課程隨時修正。至二十二年春、始克付梓。

(六)附錄中所列各種規程統計，備作參考。惟上海清算之研究一文，乃著者研究各國清算制度後，進而考察吾國實際情形，置諸本編，則不倫不類，棄之則於結論所言，難於明瞭，故亦附列書後。

(七)附列銀行制度書籍短評，用作介紹。

(八)著者除對於序文各家誌謝外，匡正之勞，以李俊夫楊孝慈兩先生特多，謹此誌謝。此外中公同學弟鄭君紹穀，及滬江商學院同學弟潘君志齡及潘君家企均於統計加以襄助，各種規程，皆承該團體惠贈，統應誌謝。

民國二十三年正月

曉峯

李馥蓀先生序

崔君曉岑、青年篤學，在英倫研究銀行幣制有年，於中央銀行之制度及學說，尤多致力。回國後服務中央銀行，觀摩所得，造詣愈深。近以其所著中央銀行論一冊見示，對於中央銀行制度之沿革、理論之派別、政策之運用，與夫職務之實施，條分縷析，羅列無遺。輓近國內學者，對於金融市場之改進，多所主張，而中央銀行制度之確立，尤僉認爲關鍵之所繫。年來本埠同業設立聯合準備委員會，並由該會籌設票據交換所，用意所在，無非欲利用已有之設備，以輔助中央銀行之所不及。將來時異景遷，金融業共有之組織，固無時不可供獻於中央銀行，而觀諸崔君所舉各國清算制度之狀況，尤覺目下之票據交換所，尙屬具體而微，前途進展，誠未可限量焉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
李 銘

金侶琴先生序

一國之財政經濟必賴有金融機關爲之轉輸調劑、而後流通便利、故銀行尙焉。雖然、商業銀行暨特種銀行分途並進、於流通金融固占重要、尙有限於資力地位、而不能負其責者、於是乎有中央銀行之設。歐美各國無不競競於此、其財力雄、其權威盛、其職責亦重且大、能舉全國之金融事業而調劑之、使財政趨於穩定、經濟得其平衡、工商賴以發展、所謂銀行之銀行、於國家之命脈、社會之生計、皆有絕大關係焉、則其事之得失利弊、可不詳研而切究之歟。余友曉岑學識廣博、於銀行學尤具有心得、特抒其所見、著中央銀行論一編、發揮原理、商榷規制、可謂詳研切究、探驪而得其珠者矣。吾知此編一出、喚起財政金融界之注意、必收佳良之效果、以裨益我國家社會無疑也。崔君以弁言見囑、爰不辭而爲之序。

民國二十一年六月

吳江金國寶

馬寅初先生序

確立一良好制度而善運用之、其難有甚於登蜀道。以英人之精明沉着、而英倫銀行之信用、不免燬於歐戰。以美人之幹練敏捷、聯合準備制度、必幾經金融恐慌而後立。反觀我國、雖有中央銀行之設立、而年來銀價暴跌、幣值變動劇烈、中央銀行毫無穩定之能力。輓近東省慘變、銀根奇緊、則亦束手無策。此固由創立未久、信用未彰、政策未立、亦由業務不能專一、資本短少、魄力微弱。然數年來我國局勢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中、而中央銀行卒能屹然不動、此未始非可喜之現象也。且夫銀行基礎全在信用、而信用之立非可期以朝夕、故欲其功效之大著、正有待今後之努力也。竊以為今後之成績、當視下列三條件之能否達到。(一)中央銀行原則必須遵守、(二)組織必須完密、營業尤須穩健、(三)政府人民切實合作、共同扶植行務之進展。所謂原則者、即世界先進國經驗所得、中央銀行必不可缺之條件也。例如發行紙幣、代理國庫、集中準備、業務獨立等是也。至於組織尤貴完密、蓋中央銀行為代表國家之機關、與一國財政有密切之關係、故組織貴能實施國家之政策、而又不受政治變動之影響、

與政府聲氣相通、而又不受當局之壓迫。此則理事會之職權應當獨立、總裁之人選必須擺脫政黨之羈絆、股東之權限不宜過大、稽核與監督不可不嚴密也。組織完善矣、業務進行尤貴穩健、保全實力、超越風潮、以博社會之信仰、而收挽狂瀾於既倒之效。蓋中央銀行負調劑金融之責、幣值之安定、金融之流暢、利率之高低、無時無刻不賴其支撑調度。故中央銀行宜先求本身之安定、而安定之要着、則在乎不冒險不履危也。夫營業穩健乃銀行界之金科玉律、而爲「銀行之銀行」者、尤不可競競業業以守之。然穩健非無一事敢爲之謂也、特於其業務範圍之內、按步就班、徐圖發展之謂耳。故主持行務者、宜具遠大之眼光、以全國福利爲前提、不以己身利益爲目的、更不與普通銀行爭營業。勿以一部之利害而侵及整個之使命、尤勿因一時之便宜而鑄他日之大錯。此所以擘畫新制度極難、而善運用此新制度尤難也。至於我國目下實況、此第三種條件尤爲重要。蓋中央銀行之特權、表面上固奪去若干普通銀行之利益、然至中央銀行之成效卓著、則普通銀行首蒙其惠。所謂中央銀行爲第二道防線與最後救濟者、即對於普通銀行而言也。各國金融界莫不望中央銀行之強固而

予以輔助、我國普通銀行之歷史、不過三四十年耳。草創時代、金融混亂、幣制淆雜、金融界痛苦最甚、尤非有中央銀行予以奧援不可也。故我國金融界今宜促進信用制度、創設貼現市價、提倡票據貼現。中央銀行亦力求運用「重貼現」及轉帳制度、以與金融界接近。務使上下一氣、步伐整齊。庶幾可以收金融促進全國經濟之效。而執政當局亦當怵於一制度成立之難而破壞之易、對於篳路藍縷之中央銀行加以愛護、務使中央銀行之業務及方針、完全獨立、不受政府之干預及政治之影響。則今日儼若無足重輕者、他日改革財政與勵行政策、非仰賴中央銀行不可矣。歐戰以來、各國中央銀行莫不力謀改革、而向未設立者亦莫不力謀設立、國際聯盟且有屢次勸各新國設立中央銀行之舉。我國經濟建設至為迫切、對於中央銀行之扶持、益非謹慎周至不可矣。崔君毓珍、服務中央銀行、昔在北大、從余游、畢業留英、專習銀行制度、所學益精、回國以其所著中央銀行論相示、余則因感國勢阽危、民生憔悴、復感良好制度成立之不易而又不可或緩、故略述所懷於此。此書於中央銀行之原理組織及我國中央銀行之利病、一一論列、至詳至當。竊敬其卓見遠識、故樂為之序、且以介紹

於國人。中央銀行論

馬寅初謹序

八

徐寄頤先生序

中央銀行者、國家之銀行、全民之銀行、亦銀行之銀行也。歐美金融學家、嘗謂中央銀行之基本職務、大要不外（一）通貨及紙幣發行之集中、（二）國庫收支之經理、（三）票據交換之便利、（四）國際匯兌之穩定、（五）國家財政之輔助及（六）經濟恐慌之救濟數者。而自世界大戰以後、則（七）信用準備之控制、與（八）物價漲落之調節、亦復認為中央銀行之社會的職務。國家銀行之有全民銀行之稱者、良以此也。我國信用制度、至為幼稚、中央銀行、又復最為晚起、以視歐美先進諸國、固已瞠乎其後。惟設立中央銀行之議、倡之已久、直至十七年冬、國民政府、統一全國、而中央銀行、始告成立、蓋謀始之不易、固往往如是也。英國銀行學家白芝浩氏、曩著「隆巴德街」一書、於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之得失、闡發至為詳盡、金融學者、翕然奉為圭臬、而其結論所在、則謂英倫銀行、實由歷史演進而成為銀行之銀行、然則我國今日之中央銀行、其猶在歷史演進中之最初時期乎。當中央銀行開幕之際、總裁宋子文氏、即以統一全國之幣制、統一全國之金庫、及調劑國內之金融、為業務上之三大方針。

又謂國家銀行當以全民之利益爲目標、不當以銀行自身之利益爲目標、務使確爲銀行之銀行而後已。高瞻遠矚、固爲深中肯綮之論。近經改組、財政部長黃漢樑氏、又以鞏固銀行基礎、維持金融獨立、爲中央銀行同人勗。蓋上海全國和平會議議決財政部長不兼中央銀行總裁、所以爲銀行策安全者、亦卽所以爲全國金融基礎謀鞏固也。惟此後銀行業務、欲圖進展、則資本金額之如何擴充、是否全歸國有、抑仿美制、使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等、亦得購入股份、以期普及、發行準備之如何集中、是否應按切實際經濟狀況、酌定準備集中區域、最高發行額及政府墊款最高額、是否應加規定、幣制改良及統一之方案、究應如何準備、方能見諸實行、票據承兌及貼現市場、究應如何提倡、方能逐漸發展、以及國際匯兌之如何安定、經濟恐慌之如何預防及救濟、均當詳加研究、方能措施裕如。寄廣承乏中央銀行、庖代總裁、任事伊始、愧乏貢獻、適崔曉岑碩士歸自英倫、以所著中央銀行論見示、並囑爲文以弁其端、披閱之餘、深佩其於各國中央銀行制度、均能比較研究、探其歷史進展之趨勢、並爲按切國情之指陳、凡我國之服務中央銀行及研究銀行制度問題者、實不可不人手一編。我國

經濟著作之新出版界、正嫌岑寂、崔君此著、倘所謂空谷足音者非歟。感想所及、輒草此篇、以報崔君之雅命、並以質諸我國之研究中央銀行制度問題者。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

永嘉徐寄頤草於中央銀行

徐新六先生序

中央銀行、世稱爲銀行之銀行、負調劑全國金融繁榮社會經濟之重任、歐美日本創立有年、成效昭著、而我國中央銀行之設、爲時甚暫、財力權威、不若歐美日本者遠矣。惟近年以來、國勢阽危、金融杌陧、時呈不安之狀、尙能維持殘局、勉事支撑、未始非中央銀行扶掖之力也。夫中央銀行之職責、既重且大、并與國家財政、全國金融、社會經濟、皆有極大之關係、安可不詳爲研究哉。我國專論中央銀行之書、坊間雖有數種、或暢論學理、不及實務、或譯自西籍、未合國情。崔君毓珍游學英倫、專攻經濟、對於中央銀行學理與實務、均極有研究、歸國以後、即服務於中央銀行、觀摩所得、造詣愈深。近以所著中央銀行論見示、蓋對於歐美各國之中央銀行作歷史上之研究、條理井然、分析精細、學理與實務並重、誠爲研究中央銀行參考書籍之最佳者。又書末九十兩章、專論歐美之清算制度、尤多獨到之處、用敢介紹於世之留心金融問題者、謹爲序。

徐新六